

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17
七、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华兰疫苗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	19
八、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27
九、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32
十、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2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33
十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3
十三、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	

意见.....	34
十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35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36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兰疫苗”）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贾鹏和刘晓宁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贾鹏和刘晓宁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贾鹏和刘晓宁。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贾鹏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担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林州重机非公开发行项目、卫士通非公开发行项目、恒邦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项目、三六零非公开发行项目、盛通

股份非公开项目、华灿光电非公开项目等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完成了林州重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负责人完成三六零借壳上市项目、高伟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盛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刘晓宁先生，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CFA（特许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拥有 13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最近五年依次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同期亦参与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若干公司债券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华兰疫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左宝祥，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左宝祥先生，应用经济学硕士，拥有近十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曾参与高伟达（300465.SZ）、索通发展（603612.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参与三六零（601360.SH）、伊利股份（600887.SH）、千方科技（002373.SZ）、嘉事堂（002462.SZ）、林州重机（002535.SZ）、高伟达（300465.SZ）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同期亦参与了上述部分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兰疫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刘威、蔡子鹏、赵岩、吴增铭。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 1 号附 1 号
- 3、设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09 日

- 4、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安康
- 6、联系方式：0373-3559909
- 7、业务范围：生产各类疫苗、基因工程生物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早期投资的企业等多层结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高瓴骅盈、晨壹启明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87%，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年9月20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9月21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0年10月3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华兰疫苗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 118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华兰疫苗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10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0年第118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华兰疫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华兰疫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对发行人所处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商业模式及经营成果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机构对审计报告结论的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通过走访法院及相关主管部门、查询检索法院网站、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华兰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华兰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华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9号《审计报告》，并经过对发行人财务资料、财务制度的审阅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0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过对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阅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取得控股股东授权，在

日常经营过程无偿使用其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3784788、964200、964151、968551、936622）。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内部会资料，获取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流失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基于完善治理结构的考虑增加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人用疫苗的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卡流水、调查表，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其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35,832.87 万元和 89,900.87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述第（一）条的规定：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来自疫苗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均大于 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中的“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分类代码 C276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发行人创新性情况说明

1、立足主业创新，自主搭建四个核心技术平台

作为一家集疫苗研发、生产为一体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立足人用疫苗主业，围绕传染病的预防控制需要，重点关注市场需求大或疾病防控急需的人用预防类疫苗产品，不断创新和发展新技术，开展新型疫苗产品开发。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逐步搭建了“流感病毒疫苗研发和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平台”、“基因工程疫苗技术平台”、“大规模培养哺乳动物细胞及疫苗通用制备工艺技术平台”四个核心技术

平台,不断进行疫苗核心技术的攻关和关键工艺的研究、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2009 年,公司研制出全球首批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圆满完成国家 5,225 万剂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生产任务、承担了国家近 40%的收储任务,为我国疫情防控作出了较大的贡献。2018 年公司成为国内首家获批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的企业,彰显出公司强大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2、重视产学研结合,先后承担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得到有效转化

公司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结合并重,以实施国家、省、市重大项目为主要抓手,突破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先后承担了“Vero 细胞大流行流感病毒疫苗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开发及应用”、“壳聚糖及其衍生物作为疫苗佐剂的深度开发”三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承担了“手足口病双价疫苗的开发与研究”、“流感疫苗应急研发体系能力建设及产品研发”两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承担了“疫苗国际化认证建设项目”等 3 项国家专项;承担了“基于流感减毒载体的新型冠状病毒鼻喷减毒活疫苗的研发”等国家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应急科技攻关项目;承担了“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等六项省级重大专项。依托于公司多年的创新驱动,公司研发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于 2018 年获得国家新药证书,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自上市以来一直保持国内第一。

经过多年的科技研发,公司已经实现了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等 6 个产品上市,获得 2 个新药证书。吸附破伤风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等多个在研产品即将获批生产或处于研发过程中。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份通过多条技术路线开展新冠疫苗的研发。随着新产品的不断上市,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七、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华兰疫苗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华兰生物成立于1992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68号）核准，华兰生物股票于2004年6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已超过16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大华会计师为华兰生物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129 号、大华审字【2020】001903 号、大华审字【2021】002437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10.02 亿元、11.47 亿元、14.78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为华兰疫苗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317 号《审计报告》，华兰疫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12 亿元、3.58 亿元和 8.99 亿元。

单位：亿元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兰生物—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14.78	11.47	10.02
华兰疫苗—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8.99	3.58	2.12
华兰生物持有华兰疫苗的股权比例	75.00%	75.00%	75.00%
华兰生物按权益享有的华兰疫苗的净利润	6.74	2.69	1.59
差额	8.03	8.78	8.43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华兰疫苗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 25.24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本条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单位：亿元

指标	2020.12.31/2020 年度
华兰生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14.78
华兰疫苗--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8.99
华兰生物持有华兰疫苗的股权比例	75.00%
华兰生物按权益享有的华兰疫苗的净利润	6.74
华兰生物按权益享有的华兰疫苗的净利润占华兰生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5.63%
华兰生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9
华兰疫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87
华兰生物持有华兰疫苗的股权比例	75.00%
华兰生物按权益享有的华兰疫苗的净资产	16.40
华兰生物按权益享有的华兰疫苗的净资产占华兰生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21.79%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4.78 亿元；华兰疫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8.99 亿元。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华兰生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63%，未超过 50%，符合本条规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5.29 亿元；华兰疫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87 亿元。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占华兰生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79%，未超过 30%，符合本条规定。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大华会计师针对上市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437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本条要求。

(五)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华兰生物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兰疫苗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华兰疫苗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华兰生物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符合本条要求。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

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华兰生物董事长、总经理安康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范蓓女士通过香港科康合计持有华兰疫苗 10%的股权，未超过华兰疫苗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符合本条规定。

华兰疫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除董事安康先生、范蓓女士通过香港科康合计持有华兰疫苗 10%的股权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华兰疫苗的股份，符合本条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1）聚焦主营业务，全面均衡发展

华兰生物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血液制品、疫苗制品两大板块，其中疫苗制品业务全部由控股子公司华兰疫苗运营。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华兰疫苗将分别聚焦血液制品、疫苗制品业务，主业结构更加清晰，有利于各自更加迅速地对市场环境作出反应，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2）提升融资效率，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

本次分拆上市后，华兰疫苗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华兰疫苗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未来华兰疫苗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实现跨越式发展。

（3）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疫苗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及研发驱动型行业。本次分拆上市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华兰疫苗研发平台的建设，通过增强研发投入力度，一方面能够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和注册上市，另一方面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传统疫苗、创新疫苗持续进行研究或创新。通过研发实力的增强，不断巩固公司在疫苗制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分拆上市后，华兰生物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华兰疫苗）将继续集中发展除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血液制品等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深化上市公司在生物制品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实现疫苗制品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华兰生物业务包括血液制品业务、疫苗制品业务。华兰疫苗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华兰生物疫苗制品板块唯一运营平台。因此，华兰生物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华兰疫苗）与华兰疫苗的主营业务不同。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华兰生物作为华兰疫苗之控股股东，因拟分拆华兰疫苗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公司持有华兰疫苗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华兰疫苗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兰疫苗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华兰疫苗，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华兰疫苗，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二、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华兰疫苗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华兰疫苗及华兰疫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华兰疫苗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持有华兰疫苗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华兰疫苗作为华兰生物之控股子公司，拟从华兰生物体系内分拆并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继续从事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在华兰生物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从事与华兰生物构成同业竞争的血液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华兰生物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华兰生物与华兰疫苗之间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华兰生物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兰生物、实际控制人安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经常性的关联采购与销售。公司自控股股东华兰生物处采购人血白蛋白用于狂犬病疫苗工艺放大、产品稳定性检验等研发环节的工作；公司将不符合疫苗生产要求的鸡蛋及淘汰鸡只等销售给控股股东华兰生物、实际控制人安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将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出售给控股股东华兰生物下属血浆站用于献浆员接种疫苗。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房屋出租/承租的情形。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华兰生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兰生物、实际控制人安康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无偿受让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注册商标的无偿授权使用、合作研发、代付/被代付社保公积金等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华兰生物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分拆华兰疫苗上市后，华兰生物仍将保持对华兰疫苗的控制权，华兰疫苗仍为华兰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华兰生物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华兰疫苗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华兰生物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持续保持华兰生物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华兰生物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华兰生物作为华兰疫苗之控股股东，因华兰疫苗拟分拆上市，为减少和规范与华兰疫苗之间的关联交易，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华兰疫苗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华兰疫苗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华兰疫苗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华兰疫苗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华兰疫苗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华兰疫苗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兰疫苗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华兰疫苗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四、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华兰疫苗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

损害华兰疫苗及华兰疫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华兰疫苗及华兰疫苗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华兰疫苗；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华兰疫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华兰疫苗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华兰疫苗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持有华兰疫苗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华兰疫苗作为华兰生物之控股子公司，拟从华兰生物体系内分拆并上市，为减少和规范与华兰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避免华兰生物及其关联企业以任何非法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不为华兰生物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华兰生物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华兰生物及其关联企业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涉及华兰生物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公司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切实落实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华兰生物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华兰生物及其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华兰生物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华兰生物与华兰疫苗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华兰疫苗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华兰生物和华兰疫苗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华兰疫苗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华兰生物和华兰疫苗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华兰疫苗与华兰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华兰生物不存在占用、支配华兰疫苗的资产或干预华兰疫苗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华兰生物和华兰疫苗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华兰疫苗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华兰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华兰生物与华兰疫苗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华兰生物分拆华兰疫苗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八、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

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疫苗产品销售的流程以及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各季度的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合同中一般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通过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选取报告期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并获取订单、发货单、运输单、签收单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了解客户的采购途径、付款条款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真实销售；通过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通过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相符，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变化是否异常；取得发行人存货采购明细表，结合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与历年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存货采购有无异常情况，有无与供应商串通。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访谈主要供应商，查阅银行流水、网络搜索市场价格，对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等方式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变动符合行业情况，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检查报告期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新增主要客户情况，确认新增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系；检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取得 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等，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称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和访谈；查阅发行人往来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各年成本金额进行统计分析；抽查大额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会计凭证及附件等；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核查要求。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监盘、抽查大额在建工程对应的合同、入账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和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资料，并与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公司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关注期间费用明细科目的一贯性和完整，分析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重点关注某些费用列支的合理性；抽查部分明细对应的支出合同、支付凭证及附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转固时间表、主要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验收文件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视频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九、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十、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列席会议，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锁

定及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的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华兰生物、香港科康、高瓴骅盈、晨壹启明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三、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河南省工程咨询中心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投可研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行业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疫苗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及研发驱动型行业。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疫苗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尤其在流感疫苗方面，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拥有的“流感病毒疫苗研发和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平台”、“基因工程疫苗技术平台”、“大规模培养哺乳动物细胞及疫苗通用制备工艺技术平台”四个核心技术平台，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2009年，公司研制出全球首批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2018年，公司研发、生产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在国内独家上市。生物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疫苗行业的研发和相关的工艺技术亦在不断进步。由于生物医药相关技术的发展速度较快，生物医药的研发和相关工艺技术也在不断进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如果未来行业内或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技术进展时，公司未能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并保持技术领先性，公司产品可能面临被新的技术替代，从而丧失目前的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与盈利能力。

对于公司目前已上市销售的流感疫苗产品，如果未来疫苗领域出现革命性的新技术，如新的预防方法、机制、覆盖血清型抗原数量等方面出现技术迭代，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趋势，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流感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和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的生产和销售；其中，流感疫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87%、99.42%和 99.81%，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年度，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国内独家上市，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4.73%；2019年度相比 2018年度，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销售收入增长 37,135.66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2.59%；

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销售收入增长 137,454.13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6.68%，公司疫苗产品存在结构相对单一的情形。若市场需求出现不利波动或者其他竞争对手生产出质量更高的流感疫苗，或出现疫苗监管政策变化、接种者接种意愿变化、产品推广策略无法适应市场变化等公司产品销售推广不利情形，且市场需求量没有上升或上述不利影响难以消除的情况下，则公司存在因产品结构单一而导致现有市场份额缩减，销量下滑，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同时由于疫苗产品研发周期长，研发过程复杂，如果公司在研疫苗产品试验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成功上市销售，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2018 年，公司研发、生产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在国内独家上市。2019 年，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批签发数量占全国四价流感疫苗批签发比例高达 86%，竞争优势明显。2018-2020 年度，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批签发数量分别为 512.2 万剂、836.1 万剂和 2,062.4 万剂，复合增长率 100.66%。根据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四价流感疫苗将逐步替代三价流感疫苗成为流感疫苗行业的主流产品，而且随着流感疫苗在儿童、老人群体中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四价流感疫苗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国内其他疫苗企业纷纷加入四价流感疫苗的研发、生产行列。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除公司外，国内已有金迪克等 4 家企业的四价流感疫苗产品获得批签发；另外还有多家企业的四价流感疫苗处于临床试验阶段。2018-2020 年度，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批签发量占比分别为 100.00%、86.10%和 61.41%，批签发数量大幅增加的同时市场占有率出现下滑。2020 年，我国流感疫苗的接种率约 4.1%，不足美国的 1/10，未来流感疫苗市场空间广阔。目前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是国内流感疫苗的主流产品，与同行业疫苗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客户积累、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生产的流感疫苗在短期内不存在被同行业对标产品替代的风险。但是随着其他竞争对手对标产品的上市销售，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导致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人用疫苗产品直接关乎国民健康水平、生活幸福指数等重要社会指标，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疫苗产品均符合监管机构质量标准，并且获得了相关机构授予的生产许可证与疫苗药品注册证书。

1、疫苗产品质量控制不足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疫苗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对疫苗的生产、流通、仓储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方面工作出现纰漏，则存在可能导致疫苗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一方面可能存在对受种者健康造成损害的风险，另一方面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损害公司品牌声誉。

2、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的风险

通常，由于受种者个体因素，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也可能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这一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又被称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产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合计 107 例，赔偿金额合计 362.55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多种疫苗产品上市流通，由于受种者个体因素变化、产品技术变化、接种人员未依照规范操作等原因引起不良事件，导致受种者将不良反应归咎于疫苗质量，则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化疫苗产品暂停销售、相关批准撤回或收到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对公司声誉、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难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273.82 万元、104,898.82 万元、242,632.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014.78 万元、37,529.77 万元、92,490.91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疫苗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尤其在流感疫苗方面，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研发、生产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自 2018 年在国内上市至今，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但随着其他竞争对手对标产品的陆续上市，流感疫苗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产品质量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着经营业绩

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疫苗产业对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满足感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国当前大力发展的重要战略新兴产业之一。随着国家扩大免疫计划的实施以及人民卫生防疫意识的不断提高，我国卫生费用支出在过去十余年均保持 10% 以上的增速，2019 年达到 65,841.39 亿元。

人用疫苗市场与人口规模密切相关，老龄人口相对更易受传染病感染，且治愈周期相对更长。2009 至 2019 年，我国人口总规模持续提升，复合增长率约为 0.48%，而同期 65 岁以上人口复合增长率约为 4.53%。我国经济发展、人口总规模上升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为我国疫苗行业提供庞大的市场空间。

虽然目前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但二类疫苗的接种率较低，较西方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随着我国对接种预防的不断推行、疫苗行业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国民卫生安全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产业政策支持等有利因素推动下，国民对于具备免疫性更优、免疫范围更广、接种安全性更高等条件的优质疫苗需求日益提升，我国疫苗产业整体具备较强的未来发展潜力。

疫苗作为一种特殊药品，与公共卫生安全和国家安全直接、密切相关，对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甚至是生命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国家政策支持鼓励疫苗行业发展，同时也提高了对疫苗产业链的监管要求。2019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表决通过，该法案兼顾了疫苗的安全、发展和创新，做出了一系列鼓励疫苗创新发展的新规定，同时也是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所制定的监管法规。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从事人用疫苗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布局覆盖流行性感、流行性脑膜炎、乙型肝炎、狂犬病、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等多种疾病。发行人在疫苗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具有较为完备的生物疫苗实验室，通过自主研发建立起了病毒性疫苗、细菌性疫苗、动物免疫及分析等多个相对独立而又相互关联的研发平台。通过自身研发实力和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在流感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占据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发行

人的整体流感疫苗批签发量连续三年稳居业内首位。

凭借产品优势、研发优势、质量控制优势等，发行人的客户规模从 2008 年的 500 多家市、县（区）级疾控中心，发展到 2020 年全国 30 余个省份的约 2,500 家市、县（区）级疾控中心，在全国疾控中心覆盖率超过 7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也可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下的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加强营销网络的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提升发行人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技术研发实力、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因此，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左宝祥
左宝祥

2021 年 12 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 贾鹏
贾鹏

刘晓宁
刘晓宁

2021 年 12 月 6 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1 年 12 月 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1 年 12 月 6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1 年 12 月 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1 年 12 月 6 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贾鹏和刘晓宁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贾鹏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内除受到 1 次行政监管措施外，无其他违规记录。

刘晓宁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鹏



刘晓宁

法定代表人：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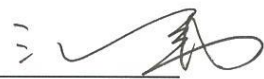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4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左宝祥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